

法院公告

包头市众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安磊诉被告包头市众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來本院領取,逾期則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杨建平、赵桂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任占胜、席思霞、李大富、任玉玲、杨建平、赵桂芳、香福元、潘凤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2)内0826民初35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2022)内0826民初35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巴彦淖尔市亨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张振山、闫继光:

本院在受理刘永生、张玉霞、张玉淑、张玉芳与巴彦淖尔市亨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张振山、闫继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刘永生、张玉霞、张玉淑、张玉芳已向本院申请执行,现向巴彦淖尔市亨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张振山、闫继光送达降价通知书、拍卖通知书、拍卖公告、流拍公告。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我院将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标的物进行拍卖。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李永军:

本院在受理贾霞与李永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李永军已向本院申请执行,现向你送达(2022)内0826执恢389号恢复执行通知书,(2022)内0826执恢389号执行裁定,(2022)内0826执恢389号之一执行裁定,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评估报告、评估异议通知书、降价通知书、拍卖通知书、拍卖公告、流拍公告,对登记在高俊荣与被执行人李永军共同购买的崔明阳名下的位于杭锦旗陕坝镇解放小区房屋一套(房屋产权证号:7-4-879号),予以评估、拍卖,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本公告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西四楼电梯对正接待室摇号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至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同时告知你在选定评估机构后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达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参加评估现场勘验,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组织现场勘验,届时评估机构将作出评估报告,通知你于现场勘验后第10日來我院領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报告有异议,在領取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的认可,我院将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标的物进行拍卖。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王勇、呼和浩特市乾字农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托克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因与被上诉人于海军、马飞、呼和浩特市乾字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乾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王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3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來本院領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内蒙古天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庞焕平、乔艳、何益浩诉被告上诉人新城区曦光酒业经销部、原审第三人内蒙古天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5331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托克托县富民育肥羊基地建设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我单位对托克托县富民育肥羊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什力圪图古公岱村,养殖基地中心坐标N40°31'2.15"、E111°28'56.83";主要建设标准化养羊舍8栋、活动场75844.8平方米、饲料库3818平方米、堆粪场3982平方米、看护房、兽医室、办公区、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投产后年出栏10万只肉羊。

二、公示情况:

1、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X9IMJN8G>

-GWRvAbX-gl36w 提取码:8i8x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及途径:内蒙古恒富益农养殖有限公司办公区,现场索取。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意见提交方式和途径:

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后,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提交我单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3739913588

电子邮箱:

1370103767@qq.com

六、公示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恒富益农养殖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遗失声明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丽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69000442401,账号:2600501220000000103760,开户行:内蒙古鄂伦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声明●敖汉旗新惠旺顺副食商店遗失财务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30MA0N5LX535,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宏扬佳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0000811502,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发支行。账号750060122000000006009,特此声明●包头市医康达医疗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20002398301,账号:152001460018150015213,开户行:交通银行包头环东支行;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天缘顺势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22MA0QN9TPXB,特此声明。

法院公告

内蒙古天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复议申请人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强制执行其对内蒙古天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清)应急罚[2020]综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本院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01行审复3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來本院行政审判庭領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王丽娟: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旭明与被上诉人王建军、原审第三人郭庆国、王丽娟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内25民终1003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領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